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海智能"）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关于核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8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40 万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1,160,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73,029.4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5,066,970.5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到位。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K10097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121.98 万元，各项目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735.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0720670037 2	300,173,207.25
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4321	56,728.25
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4000053629100274843	100,014,909.99
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443066467013001032987	96,209,030.62
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44250100002900001959	982,364.14
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23325216800002	100,026,815.62
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811030101280527796	20,012,916.67
8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670487300104	0
9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11044	87,107,718.06
10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44250100002900002112	272,767,431.20
11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3226700961700001	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21.9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差异(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AIOT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190	39,076.5	365.73	365.73	0.47%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42,250	37,276.76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	37,000	17,756.25	17,756.25	47.9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3,440	113,353.26	18,121.98	18,121.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3,440	113,353.26	18,121.98	18,121.9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海智能	股票代码	0023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17 层 1701		
电话	0755-26919396，27521988		
电子信箱	liwei2@sunseaaio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1,422,632.79	2,368,012,121.20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34,017.82	43,193,978.23	-2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31,863.65	34,720,299.53	-3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589,630.27	-591,827,529.12	5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3	0.1384	-22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3	0.1384	-22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08%	-4.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59,319,545.71	7,058,296,614.11	1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9,823,627.75	2,100,526,865.22	5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7%	77,025,000	0	质押	11,342,155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7%	62,400,000	62,400,000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7%	21,214,497	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15%	19,278,019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弘景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3%	9,834,908	0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9,58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	7,694,9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5,077,46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4,618,361	0		
黄永军	境内自然人	0.70%	2,632,8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资管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弘景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832,776 股无限售股票。 2、股东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580,000 股无限售股票。 3、股东黄永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32,836 股无限售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概述

报告期内，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面临诸多挑战，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在保障员工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分地域逐步有序地展开复工。一季度公司受到疫情严重影响，开工和客户需求均不足；二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加班加点完成前期订单，同时把握住疫情防控智能化、"新基建"大力建设的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整体业务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有所增长。公司第二季度在新冠疫情全球迅速蔓延、宏观经济风险增大、全球性政治摩擦导致企业经营风险加大的背景下取得了较好成绩。

1、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下属的基础设备业务、工程服务业务及 AI 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开工率降低。公司上半年部分业务合同签订推迟，且已签订合同的实施、交付、验收也相应延缓，导致半年度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同比减少。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861,422,632.79 元，同比下降 21.39%；营业成本为 1,566,020,588.96 元，同比减少 20.53%；利润总额为-48,959,710.15 元，同比下降 21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34,017.82 元，同比下降 228.8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保持领先，主要体现在：在上半年经济形势严峻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毛利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1）AI 物联网产品与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21.13%，比上年同期增加 4.95%。公司上半年持续加大 AIOT 产品的研发投入，在边缘计算终端和传统产品智能化升级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提升了公司 AIOT 物联网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2）无线通讯模组业务毛利率为 15.86%，比上年同期增加 2.43%。全球最小尺寸的 5G 模块等多项行业领先的研发成果持续推出，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以及集团实行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导致营业成本降低，提升了业务毛利率。

2、市场推广及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品牌建设工作，抢抓市场机遇，在保障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推广新产品。

在 AI 物联网解决方案领域，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中标泉州科技馆展教工程、天翼智能音箱、湖南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 5G+智慧园区项目、天翼物联 2020 年研发技术支撑服务框架采购项目等多个项目。

其中，泉州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人民币 6.5 亿元，本次中标是落实公司人工智能物联网战略，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成经济成果的具体体现，该工程的建设将成功打造日海品牌的智能场馆项目，为实现更大范围内的产品复制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

今年上半年，公司中标日本某电信运营商微基站电源项目和国内某大型互联网厂商智能机柜项目。该智能机柜项目将为传统通讯设备赋能升级，使公司形成结合结构设计生产能力及软硬件开发集成能力的智能化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将充分把握物联网万物互联的发展机遇，瞄准具有明确市场空间的通信设备智能升级这一方向，全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3、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采用远程和现场结合办公方式积极开展培训及研发工作，保障研发项目顺利推进。

AI 物联网领域，子公司日海物联上半年在公共安全领域围绕数据价值，大数据实战的发展背景下，打造了云边融合的软硬件产品体系，引领了 AI 物联网发展的最新趋势。形成了 AI 智盒系列产品布局和场景落地，面向社区治理的 AI 智盒，已经应用于上海某社区智能改造项目；面向治安内保领域的 AI 智盒，已经在旅业、金融细分行业落地。

同时，公司上半年通过自主研发生产了智能微站电源，实现了行业重要客户的签约。智能微站电源——为无线微基站设计的室内外壁挂供电解决方案。其系统包括电源模块和锂电池模块，是为无线微基站设计的一款高效、体积小、重量轻、易安装、免参数设置、免维护的室外/室内壁挂供电解决方案，支持在线扩容。日海智能微站电源产品操作简捷，自适应两种交流输入制式；安装简单快捷；扩容灵活便捷；维护简洁。不仅可配置物联网模块，实现远程负载管理，每个负载端口独立控制开关，实现现场实时维护；还具有负载双重保护，单点负载故障独立保护等功能优势。微站电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实现站点智能维护和节能，降低 TCO。该产品也通过 CE、UL、JIS 等标准认证。

无线通讯模组领域，子公司芯讯通率先研发出全球最小尺寸的 5G 模块：SIM8202G-M2 模组，该模组拥有全新四天线设计，大幅有效的提升通信容量，以更加主动高效的方式收发数据，确保了网络这个"管道"运输的稳定性、可靠性、低延时和高速流通能力；超小尺寸的设计，为便携式 5G 终端产品创造了有利的天然条件；兼容多种通信协议，支持包括 Android、Windows、Linux 等在内的多系统适配，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客户投资成本，促其快速迭代产品并商用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申请并得到受理的技术成果：18 项专利；成功获得证书的技术成果：1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是否安装，收入确认分两种情况：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收到运营商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或传真件后，根据结算合同约定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后，根据运营商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或传真件、结算合同约定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部分与运营商在交货之前已签订框架协议，并对双方权利义务有较明确的约定，交货后不再签订结算合同的情况，根据框架协议、订单及运营商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或传真件确认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并在年末根据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分析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并在年末根据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分析调整。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入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泉州日海、日海飞信

本期注销子公司：国信亦君、中邮宏泰、日海讯联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4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杨宇翔先生、季翔先生、项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和耿利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发了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研发、生产、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系统集成服务、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电源分配单元（PDU）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BBU 机柜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器）系统 ）、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锂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铅酸电池等）以及 BMS 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运维；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技术开发、云端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测试、安装与维护；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及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项目投资；互联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软件开发；终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数据中心的设计、技术咨询、建设、运维；工程施工及服务；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销售及运维及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场地外包服务、信息系统维外包服务、信息系统托管服务、云计算服务和灾备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4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0755-27521988。

电子邮箱：liwei2@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